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8,820,8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1%。
-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 3.0 股股份。除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余非流通股股东均为募集法人股股东，该部分募集法人股股东不向本公司流通 A 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同时也不享有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所作的对价安排。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06 年 1 月 9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的大冷股份国家股将在获得 A 股市场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四十八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将提出 2005 年度—2007 年度每年分红不低于大冷股份当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50%的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授权大冷股份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制定和实行管理层股权激励和约束机制。	已全部履行完毕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28,820,8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1%。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	28,820,881	28,820,881	4.81%	0	
	合 计	28,820,881	28,820,881	4.81%	0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 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73,158,598	12.22%	-28,820,881	44,337,717	7.4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25,550,224	4.27%		25,550,224	4.2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8,708,822	16.48%	-28,820,881	69,887,941	11.6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327,683,736	54.72%	+28,820,881	356,504,617	59.5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72,500,000	28.80%		172,500,000	28.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00,183,736	83.52%	+28,820,881	529,004,617	88.33%
三、股份总数	598,892,558	100%		598,892,558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 号	限售股 份持有 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 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 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 股份情况		股份数 量变化 沿革
		数量（股）	占当时 总股本 比例	数量（股）	占当时 总股本 比例	数量（股）	占目前 总股本 比例	
1	大 连 冰 山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76,855,683	21.96%	57,641,762	16.47%	28,820,881	4.81%	注释 1
	合计	76,855,683	21.34%	57,641,762	16.47%	28,820,881	4.81%	

注释 1：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山集团”）股改实施日持有公司有限售条

件流通股 76,855,683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350,014,975 股的 21.96%；2011 年 1 月 18 日解除限售 57,641,762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350,014,975 股的 16.47%，该次解除限售后，冰山集团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13,921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350,014,975 股的 5.49%；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完成授予限制性股票，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598,892,558 股；冰山集团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因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调整为 28,820,88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598,892,558 股的 4.81%。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 年 1 月 6 日	27	30,278,000	8.65%
2	2011 年 1 月 18 日	1	57,641,762	16.47%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宜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国泰君安认为，大冷股份相关股东已全部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 是 ☒ 否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果控股股东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控股股东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

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交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1 日